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4793/FY/2021-097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3月5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339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问题 8：关于采购协议及代销关系稳定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由于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授权厂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李万山）、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第一药品）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由发行人代为主导办理。（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每年向泰国李万山采购不少于 400 万美元“和胃丸”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3）《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泰国李万山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4）报告期内，沃丽汀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自 2017 年 5 月起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美元结算价由 10.2 美元/盒下调至 9.50 美元/盒、自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美元结算价由 9.50 美元/盒下调至 9.00 美元/盒的影响

请发行人：（1）披露代理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工作由发行人办理，上述供应商是否可以指定第三方代为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如是，请提示相关代理业务经营风险。（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代销产品毛利率与同类或相似药品经销企业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第一药品签署的代理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内容及提前解除合同条款，如何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发行人如何避免后续供应商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风险。（4）说明与泰国李万山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

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是否存在截止时间,如发行人长期未能协助办理新药品注册证是否影响代理协议的效力。(5)说明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追偿情况下先由发行人代为赔偿的合理性,泰国李万山是否具备足额补偿的能力,发行人与第一药品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赔偿的约定情况,发行人代销产品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要求赔偿、补偿的情形。(6)说明对于“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量化标准,如双方未就“和胃丸”调价达成共识如何处理,是否对代理协议的执行产生影响。

(7)披露发行人沃丽汀及其他代销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关于采购价格调整约定的具体内容。(8)说明2017年5月至今,第一药品连续两次调减对发行人销售沃丽汀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第一药品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价格及降价趋势是否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就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第一药品、泰国李万山等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9)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10)确认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代理协议中是否明确约定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工作由发行人办理,上述供应商是否可以指定第三方代为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如是,请提示相关代理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及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及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前述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代理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工作由发行人办理,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供应商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但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发行人于1999年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

会社合作以来，发行人所代理的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工作主要由发行人主导办理；同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均已确认，在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代理协议书有效期内，不会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提示了相关代理业务的经营风险。

（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代销产品毛利率与同类或相似药品经销企业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代销产品毛利率与同类或相似药品经销企业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主要竞品喇叭牌正露丸、适丽顺分别由香港上市公司金活医药和亿胜生物科技代理。

金活医药主要以进口药品、保健产品和医疗设备的代理为主，其主要代理药品为京都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和喇叭牌正露丸，2019年上述两种产品的收入占比为59.26%，且两种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OTC渠道，与发行人和胃整肠丸等产品的销售模式较为相似。

亿胜生物科技主要业务是制造及销售治疗体表创伤及眼睛损伤的生物药品，适丽顺为其代理的眼科产品，但相对而言，适丽顺的销售收入在其总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2019年，亿胜生物科技包含适丽顺在内的代理产品收入占比为20.20%，2020年该比例下降至17%以下，由于亿胜生物科技的产品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单独披露其代理业务的毛利率，故其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代理业务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除金活医药外，创业板IPO申报企业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百洋医药”，其目前IPO状态为提交注册）的品牌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代理业务较为相似，其品牌运营的产品主要通过各零售终端渠道实现最终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的销售模式相似。同时，百洋医药的品牌运营产品中也包含非处方药、处方药等多个品类，与发行人代理产品结构相似。百洋医药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

露了品牌运营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活医药	37.59	27.34	28.87
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	-	51.89	57.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9.62	42.99
泰恩康（代理运营业务）	46.18	48.48	47.34

注1：金活医药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百洋医药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2：金活医药主要从事代理业务，此处比较时直接取其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百洋医药的品牌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业务相似，以其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3：2020年，百洋医药的数据暂未披露，因此未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医药产品受产品疗效、市场竞争情况、品牌知名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医药产品的毛利率往往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医药代理企业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而言，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的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沃丽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29%、32.58%和35.27%。根据本所律师于通过京东大药房、阿里健康大药房等药品销售平台查询沃丽汀及其竞品的终端销售价格，沃丽汀与竞品适丽顺在各大电商平台上的价格情况如下：

网站	沃丽汀	适丽顺
京东大药房	119元/盒	55元/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129元/盒	62元/盒
康爱多	126元/盒	59.8元/盒
平均	124.67元/盒	58.93元/盒

注：根据沃丽汀的产品说明书，每盒为60片，成人一次1~3片，一日2~3次服用。根据适丽顺产品说明书，每盒为30粒，成人一次1~3粒，一日2~3次服用。此处未比较适丽顺60粒规格系因为该规格仅在康爱多官网有售，为便于进行价格比较，故采用适丽顺30粒规格的产品进行比较。

沃丽汀与适丽顺每日服用量相同，但沃丽汀每盒包装为适丽顺的2倍，综合

而言，沃丽汀与适丽顺的终端价格相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厂商代销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发行人作为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授权厂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

(2) 沃丽汀授权厂商的产品较为单一，授权厂商业绩对该品种依赖较大，沃丽汀在中国(泰恩康)的销售收入占授权厂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授权厂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风险，不具备经济效性。

(3)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由于授权厂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主要由发行人代为主导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目前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已提交沃丽汀的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并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发行人积累了该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工作的丰富经验，若授权厂商更换代理机构或自己设立机构办理相关再注册工作存在未能及时成功续证的风险，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沃丽汀的供应厂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理商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

(三) 披露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第一药品签署的代理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内容及提前解除合同条款，如何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发行人如何避免后续供应商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风险

1.披露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第一药品签署的代理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内容及提前解除合同条款，如何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2021年3月,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沃丽汀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前述《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内容及提前解除合同条款,如何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文件	条款要点	条款内容
《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	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下同]作为“和胃丸”唯一生产厂,负责按药品优质生产管理体系 GMP 生产要求提供优秀质量的药品给乙方(发行人,下同),若该药品(和胃整肠丸)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
	提前解除合同条款	未约定
	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采购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则享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和胃丸”金额不少于 USD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如由乙方完成代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	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下同)保证所供沃丽汀品质符合中国进口药品注册标准,且生产日期距离进口日期不超过六个月,若该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发行人,下同)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
	提前解除合同条款	未约定
	保障优先续约权、自动续约等协议条款	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沃丽汀”金额不少于 USD1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前款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乙方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2. 发行人如何避免后续供应商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 发行人自 1999 年起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就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开展合作, 系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 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在国内的推广、销售工作。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上述授权厂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 其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发行人代理运营期间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合作第一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8 万元、193.54 万元, 销售量分别为 27.99 万瓶、2.66 万盒; 2019 年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39.87 万元、18,346.50 万元, 分别增长 110.79 倍、93.79 倍, 销售量分别为 981.28 万瓶、191.43 万盒, 分别增长 34.06 倍、70.97 倍,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有所下降, 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24.05 万元、16,964.83 万元, 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与授权厂商在合作期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将持续维护与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利用全国性的销售渠道及丰富的营销经验, 努力稳定并提升代理产品销售收入与市场占有率, 完成经销任务, 以降低后续供应商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风险。

(四) 说明与泰国李万山签订的代理协议中“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 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是否存在截止时间, 如发行人长期未能协助办理新药品注册证是否影响代理协议的效力

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访谈结果, 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及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 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的约定系指协议明确约定的有效期(即 2025 年

12月31日)到期后的延续约定,该约定不存在截止时间,且如发行人长期未能协助办理新药品注册证不会影响代理协议的效力。

(五)说明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追偿情况下先由发行人代为赔偿的合理性,泰国李万山是否具备足额补偿的能力,发行人与第一药品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赔偿的约定情况,发行人代销产品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要求赔偿、补偿的情形

1.说明因代销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追偿情况下先由发行人代为赔偿的合理性

发行人(乙方)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甲方)及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丙方)于2020年12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若该药品(和胃整肠丸)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前述条款的约定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药品质量损害赔偿实行首负责任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由其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损失。接到受害人赔偿请求的,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追偿。”

根据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签署的和胃整肠丸总代理协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系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产品和胃整肠丸的中国总代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已指定发行人履行其产品和胃整肠丸在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前述规定,因和胃整肠丸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向发行人、泰国李万山药厂

(钓鱼商标)两合公司、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任何一方请求赔偿损失,且实行首负责任制。

(2) 该约定有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

和胃整肠丸的生产者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系境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办事机构,因此,若消费者因和胃整肠丸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直接向生产者请求损失赔偿较为不便。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在中国境内的唯一总代理,以及和胃整肠丸的生产者指定的中国境内履行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公司,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请求赔偿时先行赔付,有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也有助于降低因纠纷处理不及时导致的损失扩大等风险。

(3) 该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据查询可比公司百洋医药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百洋医药与其代理的“迪巧”系列产品供应商美国安士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约定为:“……百洋医药对发生的产品质量索赔,非因百洋医药原因所致,有权利向美国安士和/或美国安士子公司进行追偿……本协议三方均有义务协调行动,互相配合,积极处理、解决产品质量投诉和消费者索赔;妥善应对医药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妥善处理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公关危机……”,上述条款与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的含义相近。因此,发行人的该约定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中约定因和胃整肠丸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且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2. 泰国李万山是否具备足额补偿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金额即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中国销售和胃整肠丸的金额分别为 2,541.45 万元、3,857.55 万元、

2,408.53 万元，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查询结果，前述官方网站在报告期内并无发行人因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网站在报告期内并无发行人因和胃整肠丸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记录，发行人因和胃整肠丸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追偿的风险较小，且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和胃整肠丸存在持续收入。因此，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具备足额补偿的能力。

3. 发行人与第一药品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赔偿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赔偿的约定情况为：“若该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

4. 发行人代销产品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要求赔偿、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代销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药品质量问题被第三方要求赔偿、补偿的情形。

（六）说明对于“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量化标准，如双方未就“和胃丸”调价达成共识如何处理，是否对代理协议的执行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和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及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关于“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根据实际市场状况，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综合决定，不存在量化标准。双方就“和胃丸”调价事宜主要依靠双方协商，根据协议约定，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即供应厂商）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即泰恩康），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和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了和胃整肠丸的采购价格，并通过补充协议或价格调整通知的形式调整采购价格，合作至今历次调价均系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确定。自 1999 年起至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确认将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并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沟通处理“和胃丸”调价事宜，预计不会对代理协议的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合作以来，双方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不存在发生纠纷等情形，但由于代理协议中的调价条款未明确约定“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量化标准，双方的后续合作过程中，不排除无法就成本变化是否重大、价格调整幅度等事项无法达成共识的可能性，若双方无法就上述事项达成共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披露发行人沃丽汀及其他代销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关于采购价格调整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其他现有主要代销产品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代理沃丽汀及其他现有主要代销产品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关于采购价格调整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采购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沃丽汀	<p>1、甲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同意授权乙方（发行人）为沃丽汀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p> <p>2、甲方保证所供沃丽汀品质符合中国进口药品注册标准，且生产日期距离进口日期不超过六个月，若该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p> <p>3、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沃丽汀终端推广一切必要的专业眼科学术支持，甲方不干涉乙方在中国国内销售及推广一切事务。</p> <p>4、甲方同意货款由丙方向乙方结算，结算价为 C&F 深圳 USD9.00 元/盒，乙方同意货到 30 天内付清货款。</p> <p>5、结算价会因成本增减经三方协商做出合理调整，丙方同意提前不少于 60 天由书面通知乙方，三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p> <p>6、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沃丽汀”金额不少于 USD1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p> <p>7、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第 8 条款（即 6）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乙方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p> <p>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注册证号 H20160151）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书自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注册证号 H20160151）有效期届满至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期间，甲方生产的沃丽汀在中国销售一事参照本协议执行。本协议到期后如果沃丽汀尚未取得新一轮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证。</p>	<p>结算价会因成本增减经三方协商做出合理调整，丙方同意提前不少于 60 天由书面通知乙方，三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p>												
2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和胃整肠丸	<p>1、甲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授权乙方（发行人）作为甲方生产的“和胃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p> <p>2、甲方作为“和胃丸”唯一生产厂，负责按药品优质生产管理体系 GMP 生产要求提供优秀质量的药品给乙方，若该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将于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乙方。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甲方不得任意向其他人，除了乙方认可的授权经办人发货。</p> <p>3、甲乙丙三方均认可就“和胃丸”市场定价、市场分销商的选择，市场供货量给分销商，分销商市场地区的界分，给地区分销商的市场推广及广告等事，和涉及分销商的所有未尽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其他方无权干涉。</p> <p>4、甲方按以下价格供货给乙方。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甲方同意每年根据进货付款情况，通过丙方给予乙方一定折扣返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787 1241 1980"> <thead> <tr> <th></th> <th>规格</th> <th>C&F 汕头供货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2 克*50 丸*600 瓶/箱</td> <td>USD270.00/箱</td> </tr> <tr> <td>2</td> <td>0.2 克*120 丸*288 瓶/箱</td> <td>USD312.00/箱</td> </tr> <tr> <td>3</td> <td>0.2 克*300 丸*300 瓶/箱</td> <td>USD550.00/箱</td> </tr> </tbody> </table> <p>5、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和胃丸”金额不少于</p>		规格	C&F 汕头供货价	1	0.2 克*50 丸*600 瓶/箱	USD270.00/箱	2	0.2 克*120 丸*288 瓶/箱	USD312.00/箱	3	0.2 克*300 丸*300 瓶/箱	USD550.00/箱	<p>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订调价补充协议。甲方同意每年根据进货付款情况，通过丙方给予乙方一定折扣返利。</p>
	规格	C&F 汕头供货价														
1	0.2 克*50 丸*600 瓶/箱	USD270.00/箱														
2	0.2 克*120 丸*288 瓶/箱	USD312.00/箱														
3	0.2 克*300 丸*300 瓶/箱	USD550.00/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采购价格调整的约定
			<p>USD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p> <p>6、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采购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乙方完成办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p> <p>7、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p> <p>8、协议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证。</p>	
3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保心安油	<p>1、保心安(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兹委任经销商(发行人)为其非独家经销商,负责于区域境内推广、推销及售卖(即转售)该产品,经销商并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管下履行此职份。</p> <p>2、经销商有权自称为该产品的保心安“特许经销商”,但不得向他人表示为有关该产品之保心安代理或以任何方式在法律上约束保心安。除非保心安以书面特准,经销商不得代表保心安签订任何协议或承诺,或代表保心安承担或接受任何义务或责任。</p> <p>3、保心安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经销商委托“乐民”,为该产品在区域境的分销商,经销商须与乐民签订分销协议后三日内,将该分销协议副本送予保心安存档。经销商如要增加、减少或更换分销商,必须预先通知保心安并要预先得到保心安书面同意方可增加、减少或更换分销商,否则保心安不予认可,并有权取消经销商之经销权,及向经销商索取赔偿。</p> <p>4、经销商及/或其分销商不得:</p> <p>(1) 从任何非保心安的人仕获取该产品(或任何不管是以那种方式与该产品竞争或有冲突的货品)以作转售;</p> <p>(2) 售卖该产品予任何于以下国家的顾客:</p> <p>(a) 区域境外的顾客;或</p> <p>(b) 区域境内的顾客或分销商,但以经销商所知该顾客或分销商拟转售该产品到任何区域境外的国家或地方。</p> <p>4、经销商每一年度(即每年1月至12月)须向保心安购买不少于HK\$18,000,000.00的该产品总货款,而每次购买该产品的货款不得低于HK\$500,000.00。为免生疑问,该产品的售价于第6条列出。</p> <p>5、在不损害任何保心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原则下,如经销商未能按第8条如期向保心安缴付全数货款或欠款,保心安有绝对酌情权终止供货及/或终止本协议,且有权向经销商追讨所有货款及欠款(及自到期日起以判定债项利率计算的利息),经销商并须向保心安弥偿因有关追讨所招致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费用。</p> <p>6、在不损害第7条的情况下,保心安售予经销商之该产品的价格如下:</p> <p>(1) 二号保心安油(18.6ml)每支 HK\$19.2</p> <p>7、保心安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有可能会导导致该产品的成本变化,如有需要,保心安于有关情况发生后通知经销商,并与其作真诚友好协商,以达成调整该产品价格的共识。</p> <p>8、经销商购买该产品的货款应全数以港元支付。保心安给予经销商优惠贷货期60天,于收货日期起计算60天内要将货款全数汇予保心安,并按保心安的指定方式缴付。</p> <p>9、不论本协议于何时签订,本协议由2020年7月1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双方有意在期满后继续合作,可于约满前真诚商谈有关签署新协议的事宜。</p>	保心安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有可能会导导致该产品的成本变化,如有需要,保心安于有关情况发生后通知经销商,并与其作真诚友好协商,以达成调整该产品价格的共识。
4	江苏百畅医药	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	1、乙方(泰恩康医用设备)在订货前需自行登录甲方(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的自助订单系统查询产品清单并进行自助订货,或通过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采购价格调整的约定
	有限公司	品	<p>甲方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订货。</p> <p>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网上系统中的产品价格购买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规政策变化单方面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当于甲方订购产品前自行登录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进行查询或者另行向甲方询问。</p> <p>3、购销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备案凭证编号、生产企业等信息以乙方实际单据（详见甲方出具的销售出库单）为准。</p> <p>4、所有甲方产品的运货方式和在途时间由甲方决定。所有甲方产品的交易条件均为甲方仓库交货，产品离开甲方仓库或装运至承运运输工具（以先发生者为准）时，视为交付完成，同时该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货损等）转移为至乙方承担。</p> <p>5、甲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保险，但不承担产品到达乙方所在地仓库以后的任何费用如卸货及搬运等。当乙方订单采购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贰万元时，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订单采购金额小于人民币贰万元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发出的紧急订单，或工作日要求 24 小时到货的，则在甲方确认以后，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等相关费用。</p> <p>6、乙方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甲方按照乙方采购订单在产品到达乙方指定仓库地址后，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视为甲方完成产品交付。乙方收货责任人未及时验收，事后又提出产品与《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上的产品名称不符、数量短少、破损、包装挤压变形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p> <p>7、乙方提出异议期限为到货后 24 小时内。如到货后 24 小时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在验收甲方产品时，发现甲方产品数量不符或存在瑕疵，应与送货人员一同在收货单上记录并通知甲方；发现甲方产品存在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破损、包装挤压变形），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直接拒收，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照片、视频、运输包装等）。</p> <p>8、除非产品不符合原厂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退货或换货要求。未经甲方核查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产品退回甲方。甲方不接受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到期产品、破损产品、非销售包装的产品等）的退货。甲方不接受货到甲方仓库时有效期尚不足半年的产品的退货。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投诉换货，货品将在厂家实际补偿到货后，甲方再寄给乙方。</p> <p>9、本协议有效期限起始于 2021 年 1 月 01 日，终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是在此期间如甲方或强生公司对乙方的经销授权终止，则本协议亦同时相应自动解除。如本协议到期后甲方或强生公司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可自动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p>	<p>规政策变化单方面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当于甲方订购产品前自行登录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进行查询或者另行向甲方询问。</p>
5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爱惜康微创外科（MIP）产品	<p>1、乙方（发行人）在订货前需自行登录甲方（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网上自助订货系统（网址：http://fsg.yyjzt.com/）查询产品清单并进行自助订货，或通过甲方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订货。</p> <p>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中的产品价格购买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规政策变化单方面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当于每次向甲方订购产品前自行登录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进行查询或者另行向甲方询问。</p> <p>3、本合同项下相关购销产品的数量及计量单位以乙方实际订单（详见甲方出具的销售出库回执单）为准。</p> <p>4、所有甲方产品的运货方式和在途时间由甲方决定。</p> <p>5、甲方交货后，乙方收货责任人应出具产品入库单或在甲方的随货同行单上签收，并在其上注明每一项产品之交货箱数或件数及交货数量（以乙方订单上的销售单位为计量依据）。乙方收货责任人签字和收货专用章只要有其一即代表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验收确认。</p>	<p>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规政策变化单方面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当于每次向甲方订购产品前自行登录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进行查询或者另行向甲方询问。</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主要条款	采购价格调整的约定
			<p>6、乙方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甲方按照乙方的订单将产品运输至乙方资质证书上的仓库地址或注册地址后，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视为甲方完成产品交付。乙方收货责任人未及时验收，事后又提出产品与《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上的产品名称不符数量短少、破损、包装挤压变形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p> <p>7、乙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到货后 36 小时内。如到货后 36 小时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在验收甲方产品时，发现甲方产品数量不符或存在瑕疵，应与送货人员一同在收货单上记录并通知甲方；发现甲方产品存在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破损、包装挤压变形），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直接拒收，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照片视频、运输包装等）。</p> <p>8、甲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保险，并支付产品到达乙方所在地的仓库、车站、码头前的运输费（依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而定）保险费；但不承担产品到达上述地点以后的任何费用。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紧急订单，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只负责将产品运抵乙方指定的仓库所在地停车点，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车及搬运。产品离开甲方仓库或装运至承运运输工具（以先发生者为准）时，视为交付完成，同时该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货损等）转移为至乙方承担。</p> <p>9、因产品特殊性，产品一经售出，除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确因甲方过错直接导致，且经甲方质量部门调查证实外，甲方概不接受退货、换货。未经甲方核查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退回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仓库、办事处或员工个人）。若乙方擅自将未经甲方同意的产品退回甲方，甲方将不予提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及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p> <p>10、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另行续签合同。</p> <p>11、本合同的签订前提为乙方拥有生产厂家的合法授权，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如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授权被撤销或终止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得继续要求甲方履行本合同或追究甲方的责任。</p>	

（八）说明 2017 年 5 月至今，第一药品连续两次调减对发行人销售沃丽汀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第一药品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价格及降价趋势是否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就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第一药品、泰国李万山等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说明 2017 年 5 月至今，第一药品连续两次调减对发行人销售沃丽汀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分别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 5 月至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两次调减对发行人销售沃丽汀价格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沃丽汀	盒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由 9.5 美元 下调为 9.0 美元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由 10.2 美 元下调为 9.5 美元

沃丽汀的授权厂商为日本企业，采购价格以美元标价，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签署的代理协议生效时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6.5935，此后人民币持续贬值，至 2017 年 4 月 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上涨至 6.8906。此外，沃丽汀的销售在我国各行政区域根据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在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当地的价格标准，2017 年部分地区沃丽汀的价格标准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销售沃丽汀在部分地区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由于日本近年物价水平长期保持稳定，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合作近 20 年，为更好地促进沃丽汀在中国市场的推广销售，维护双方合理毛利润水平，双方友好协商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沃丽汀采购价由 10.2 美元/盒至 9.5 美元/盒。此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但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持续上升，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持续增加，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沃丽汀的采购价格下调至 9.0 美元/盒。

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基于近 20 年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代理运营期间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沃丽汀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发行人与授权厂商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双方基于长期合作的关系，在保障双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共同商讨决定在 2017 年及 2019 年调减对发行人采购沃丽汀价格，具备合理性。

2.是否与第一药品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价格及降价趋势是否可持续

由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认为其核心产品沃丽汀的对外销售价格信息较为敏感，不愿意提供其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的情况，发行人暂时无法获取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对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根据 2021 年 3 月查询日本当地药品销售网站或药品信息网站，沃丽汀 1.5mg/片的剂型，在日本当地的不含税终端销售价格折算成人民币每片的价格，低于发行人按 9 美元/盒采购价格折算成人民币每片的价格（按 2021 年 3 月上旬美元兑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平均值 6.49 计算), 0.97 元/片。因此, 按照目前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协商确定的采购价 9 美元/盒, 对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仍有较大的盈利空间。

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 1999 年起, 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通过接洽和协商, 就沃丽汀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达成了合作意向。并在长达 20 年的代理运营期间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沃丽汀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沃丽汀供应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产品较为单一, 其业绩对此品种依赖较大, 沃丽汀在中国(泰恩康)的销售收入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盈利的实现受中国市场的经营影响较大。

综上, 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在长达 20 年的合作中, 双方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双方会根据市场情况、成本等考虑因素确定调价机制; 同时根据查询日本当地终端销售价格, 目前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协商确定的采购价 9 美元/盒, 对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仍有较大的盈利空间; 因此, 目前发行人向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采购沃丽汀的价格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可以维持, 如需调价, 双方会根据市场情况、成本等考虑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价格调整事宜。

3. 发行人是否就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第一药品、泰国李万山等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声明, 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其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沃丽汀对应的报关单、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及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沃丽汀的价格与协议约定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

在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等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九）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自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注册证号 H20160151）有效期届满至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期间，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沃丽汀在中国销售一事参照该协议执行。

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根据相关规定，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期间可以申请临时进口。发行人目前已提交沃丽汀的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但若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后续再注册无法顺利完成，发行人与沃丽汀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将存在较大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十）确认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网站，因发行人代理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地区营销的需要，2008 年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广州代表处，后因该代表处并未实际运营，故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决定于 2016 年将该代表处予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确认截至目前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子公司或

者分公司或者办事机构。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未在中国设立相关办事机构。

问询问题 10：关于技术转让合同及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子公司华铂凯盛与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就“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包括多项履约义务。（2）发行人在研项目包括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雷珠单抗注射液等药品，部分在研药品已存在同类竞品或研发进度晚于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是否涉及其他聚合物胶束的专利技术及研发成果，发行人在研药品、工艺技术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转让合同中的技术的情形，相关转让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2）说明顺铂聚合物胶束等在研项目是否已存在相关医学专利，如是，后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风险。（3）说明部分在研药品已存在同类竞品或研发进度晚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下相关在研项目投入是否有商业价值，如何确保竞争优势。（4）披露多西他赛胶束与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制备工艺、功能差异、生产成本等方面对比情况及优劣势分析，两种聚合物胶束是否相互具有替代作用。（5）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专利技术、制备工艺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专利取得时间等因素，进一步分析主营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是否涉及其他聚合物胶束的专利技术及研发成果，发行人在研药品、工艺技术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转让合同中的技术的情形，相关转让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

1.山东华铂凯盛转让给上海凯茂的只是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相关的专利技术和研发成果，不涉及其他聚合物胶束的专利技术及研发成果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乙方）与上海凯茂（甲方）签署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书》及《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项目转让合同的补充

合同》，双方的项目转让主要约定为：（1）具体标的为化药注册分类 2.2，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家转让；（2）转让及合作的范围及本合同所述相关事项均约定为中国大陆，转让形式为独家；（3）甲方在接受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工艺后，甲方不可以采用该聚合物胶束技术开发其他紫杉烷类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制剂。

根据上述约定，山东华铂凯盛系将其拥有的“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独家转让给上海凯茂，且规定上海凯茂不可以采用该聚合物胶束技术开发其他紫杉烷类药物（如紫杉醇等）的聚合物胶束制剂。相关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聚合物胶束的专利技术或技术成果，也并未对发行人开发其他聚合物胶束制剂作出限制。

2.发行人在研药品、工艺技术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转让合同中的技术的情形，相关转让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在研药品、工艺技术不存在利用上述转让合同中的技术的情形，相关转让技术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

（二）说明顺铂聚合物胶束等在研项目是否已存在相关医学专利，如是，后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关于研究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研究项目的调研报告/开发任务计划书、研究项目进度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究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及其所属类别、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代码	类别	所属平台	进展情况
1	HK038（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	化药 2.2 类	功能性辅料和纳米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已完成小试研究；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2	HK050（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化药 2.2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3	HKS01（雷珠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生物大分子药物关	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正在准备申请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项目名称/代码	类别	所属平台	进展情况
		3.3 类	键技术平台	
4	HK036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化药 4 类	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技术平台	2019 年 7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批件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0 年 4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补充资料通知; 2020 年 8 月提交补充资料; 2020 年 11 月通知现场核查
5	HK018 (他达拉非片)	化药 4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BE 研究; 2020 年 11 月提交申报资料
6	HK012 (聚甲酚磺醛栓剂)	化药 4 类		2019 年 5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药品注册批件申报资料; 2020 年 3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补充资料通知; 2020 年 8 月提交补充资料
7	HK029	化药 3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 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
8	HK037	化药 4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 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
9	HK025	化药 4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 正在进行预放大研究
10	HK044	化药 4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预放大研究; 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11	HK040	化药 4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预放大研究; 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12	HK041	化药 4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 正在进行预放大研究
13	HK001 (硝呋太尔阴道片)	化药 4 类		2020 年 5 月,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通知书; 2020 年 9 月取得临床批件
14	HK013	化药 3 类		已完成三批中试及工艺研究; 正在准备方法学研究和稳定性研究
15	HK014	化药 4 类		已完成小试研究和一批中试生产; 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16	HK045	化药 3 类		正在进行小试研究
17	HK046	化药 3 类		正在进行小试研究

根据《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版)》的分类规定,治疗用生物制品按照 3.3 类申报的为生物类似药。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版)》的分类规定,按照化药 2.2 类申报的药品为“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按照化药 3 类申报的药品为“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按照化药 4 类申报的药品为“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研项目中,除 HK038(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项目)、HK050(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系改良型新药项目,HKS01(雷珠单抗注射液)系生物类似药项目外,其他在研项目均系仿制药项目。

发行人的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项目和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项目为发行人功能性辅料和纳米给药关键技术平台的主要在研项目。其中，注射用顺铂聚合物胶束项目已经完成小试研究，正处于中试研究阶段，国内尚未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发行人在其制备方法等方面拥有独立的技术工艺体系，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名称为“一种顺铂微粒系统组成、制备方法及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发明公布（申请公布号：CN112121176A）；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项目已完成小试研究，正处于中试研究阶段，该项目主要利用发行人在紫杉烷类聚合物胶束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雷珠单抗注射液项目，目前已完成小试研究、中试研究。发行人的仿制药在研项目主要针对原研药专利有效期已届满的药品，发行人上述按照化药3类和化药4类申报的仿制药，均为原研药专利有效期已届满的药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认为，其“在项目立项阶段就对标的药品的专利保护情况，处方、工艺、剂型规格、参比制剂等信息进行充分的调研工作，能够有效避免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工作，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根据研发情况及时申请专利或者调整研发策略，后续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无法申请药品注册的风险较小。

问询问题 14：关于股东信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广州证券新兴1号”资管产品正处于清算阶段，且于2020年11月27日进行了二次清算，但尚有资产未变现，还需继续清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请发行人：（1）说明“广州证券新兴1号”资管产品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该产品后续存续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2)说明2020年10月28日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等情形。(3)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说明“广州证券新兴1号”资管产品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该产品后续存续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1号”管理人提供的备案情况截图及其出具的声明,“广州证券新兴1号”资管产品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1号”的基金管理人合同、“广州证券新兴1号”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证券新兴1号”正处于清算阶段,且于2020年11月27日进行了二次清算,但尚有资产未变现,还需继续清算,其管理人将根据清算方案的规定,在清算完成后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清算完毕后“广州证券新兴1号”将终止。

(二)说明2020年10月28日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国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0月28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申报当日即2020年10月28日的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2020年10月27日持有发行人股

份，但申报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加民	1,000	0.0006
2	叶继军	500	0.0003
3	史亚明	500	0.0003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范加民、叶继军、史亚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范加民、叶继军、史亚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新增股东范加民、叶继军、史亚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等情形。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1.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申报时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11	赖作勤	2,000,269	1.1283
12	魏铤	1,950,000	1.0999
13	李东辉	1,600,000	0.9025
14	林少蓬	1,495,900	0.8438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0.7711
16	方秋生	1,170,000	0.6599
17	孙长杰	1,000,009	0.5641
18	张静琪	1,000,000	0.5641
19	林培全	842,000	0.4749
20	方扬	761,098	0.4293
21	李丹	700,000	0.3948
22	郭斐	610,000	0.3441
23	洪迷	607,993	0.3429
24	周志鸿	458,559	0.2587
25	陈晓彬	452,000	0.2550
26	方永生	450,000	0.2538
27	方振淳	450,000	0.2538
28	郑汉强	439,900	0.2481
29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431
30	张晓荣	427,188	0.2410
31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000	0.2346
32	胡燕	400,000	0.2256
33	孙涛	400,000	0.22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0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5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6	杨仰东	400,000	0.2256
37	周伟龙	400,000	0.2256
38	张葵	400,000	0.2256
39	段文勇	334,000	0.1884
40	吴永强	330,000	0.1861
4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1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1822
42	周鹏伟	311,362	0.1756
43	赵嘉华	300,000	0.1692
44	周乐璇	280,000	0.1579
4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410
46	余漫	242,000	0.1365
47	马旭敏	240,000	0.1354
48	胡汉昭	238,000	0.1342
49	国全庆	237,000	0.1337
50	李永锋	223,200	0.1259
51	王惠明	220,800	0.1245
52	吴灏斌	219,888	0.1240
53	罗亿华	198,000	0.1117
5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089
55	何伶俐	176,000	0.0993
56	庄曦皓	172,403	0.0972
57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0959
58	林树周	150,000	0.0846
59	严秋栏	150,000	0.0846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0.0835
61	邢佩平	125,000	0.0705
62	苏璟	124,000	0.06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3	傅中华	123,000	0.0694
6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	0.0643
65	蔡晓彬	105,000	0.0592
66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564
67	周武	100,000	0.0564
68	余庆纯	99,000	0.0558
69	姚喜武	89,000	0.0502
70	廖梅新	80,000	0.0451
71	林惠盛	73,800	0.0416
72	赵恒明	72,219	0.0407
73	殷杰	70,000	0.0395
74	赵菁	65,000	0.0367
75	张俊宏	64,100	0.0362
76	林盛发	62,500	0.0353
77	杨小兰	60,000	0.0338
78	黄耀龙	56,000	0.0316
79	郭露茵	51,000	0.0288
80	陈新明	50,900	0.0287
81	邱楚珠	50,348	0.0284
82	蔡楚华	50,000	0.0282
83	曾庆燕	50,000	0.0282
84	陈烜	49,000	0.0276
85	盛春华	44,000	0.0248
86	周盛	42,063	0.0237
87	吴曙光	40,000	0.0226
88	林德	40,000	0.0226
89	杨杰	40,000	0.0226
90	胡华伟	35,900	0.0202
91	赖素新	34,820	0.0196
92	邱桂鑫	33,300	0.0188
93	张业华	33,000	0.0186
94	方育波	32,000	0.0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5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75
96	朱大安	30,000	0.0169
97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69
98	徐建华	30,000	0.0169
9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64
100	丁亚芹	26,000	0.0147
101	陈银珊	26,000	0.0147
102	赖作君	25,795	0.0145
103	林铭业	24,500	0.0138
104	林良夏	24,000	0.0135
105	蔡汉忠	23,299	0.0131
106	陈意新	23,276	0.0131
107	郑李冬	21,889	0.0123
108	赖奕妃	21,000	0.0118
109	谢燕群	20,150	0.0114
110	李津	20,000	0.0113
111	曾迎春	20,000	0.0113
112	季明玉	20,000	0.0113
113	孙萍	17,000	0.0096
114	张栩铭	14,000	0.0079
115	张丰忠	14,000	0.0079
116	张祥方	13,252	0.0075
117	胡成金	13,072	0.0074
118	任改荣	13,000	0.0073
119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0073
120	黄翀	12,000	0.0068
121	王建均	12,000	0.0068
122	陈国兴	10,900	0.0061
123	罗中喜	10,000	0.0056
124	林华遵	10,000	0.0056
125	刘丽玲	10,000	0.0056
126	李倪真	10,000	0.0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7	庄华锋	9,090	0.0051
128	李聪	9,000	0.0051
129	张京	9,000	0.0051
130	黄友欢	8,800	0.0050
131	何明全	8,677	0.0049
132	牟元霞	8,000	0.0045
133	黄朝楷	8,000	0.0045
134	施恩	8,000	0.0045
135	徐杉	7,000	0.0039
136	母强	6,000	0.0034
137	张浩金	6,000	0.0034
138	缪杨福	5,500	0.0031
139	黄泽琪	5,500	0.0031
140	孙茂振	5,000	0.0028
141	林永锡	4,900	0.0028
142	朱伟	4,500	0.0025
143	邓海鹏	4,500	0.0025
144	蒋伟	4,441	0.0025
145	吴丽璇	4,000	0.0023
146	孔大虎	4,000	0.0023
147	黄裕伟	4,000	0.0023
148	苏芳	3,800	0.0021
149	于海	3,600	0.0020
150	李艳英	3,000	0.0017
151	酆剑辉	3,000	0.0017
152	魏茂尘	3,000	0.0017
153	甘甜	3,000	0.0017
154	林培才	2,907	0.0016
155	熊碧文	2,400	0.0014
156	金成虎	2,280	0.0013
15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0013
158	张继磊	2,000	0.0011
159	于华文	2,000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1
161	苍玲玲	2,000	0.0011
162	谢芳	2,000	0.0011
163	卢奇文	2,000	0.0011
164	童建飞	2,000	0.0011
165	随辉	2,000	0.0011
166	张剑	2,000	0.0011
167	耿高扬	2,000	0.0011
168	鲁庆华	2,000	0.0011
169	汤淑琳	2,000	0.0011
170	于钦航	2,000	0.0011
171	王爱国	2,000	0.0011
172	袁伟琴	2,000	0.0011
173	徐彬蔚	2,000	0.0011
174	段彬	2,000	0.0011
175	陈钊铨	2,000	0.0011
176	关雪菊	2,000	0.0011
177	梁弢	2,000	0.0011
178	曹元平	2,000	0.0011
179	吴逢印	2,000	0.0011
180	许锋	2,000	0.0011
181	曾庆华	1,900	0.0011
182	邓小佳	1,700	0.0010
183	杨军生	1,665	0.0009
184	郦雅琴	1,600	0.0009
185	赵杏弟	1,500	0.0008
186	陈盛	1,500	0.0008
187	邓卫国	1,500	0.0008
188	邹云飞	1,500	0.0008
189	彭朝辉	1,400	0.0008
190	王磊	1,400	0.0008
191	李立鸣	1,300	0.0007
192	罗修惠	1,2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3	周朝敏	1,141	0.0006
194	张冲冲	1,141	0.0006
195	钱江涛	1,000	0.0006
196	孙其华	1,000	0.0006
197	庄信军	1,000	0.0006
198	黄静娜	1,000	0.0006
199	刘钧	1,000	0.0006
200	曾繁泉	1,000	0.0006
20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
202	王首毅	1,000	0.0006
203	高亚飞	1,000	0.0006
204	林卓丽	1,000	0.0006
205	范加民	1,000	0.0006
206	黄铠	1,000	0.0006
207	王伟平	1,000	0.0006
208	田哲	1,000	0.0006
209	黄小兵	1,000	0.0006
210	张艳妹	1,000	0.0006
211	张承智	1,000	0.0006
212	林和森	1,000	0.0006
213	梁绍联	1,000	0.0006
214	林培群	1,000	0.0006
215	徐鹏翀	1,000	0.0006
216	熊丹	1,000	0.0006
217	魏学周	1,000	0.0006
218	戴俟旋	1,000	0.0006
219	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20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0.0004
221	邵拥军	700	0.0004
222	童行伟	600	0.0003
223	潘玉英	600	0.0003
224	吴斌	500	0.0003
225	孔灵	5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6	叶继军	500	0.0003
227	李鸿平	500	0.0003
228	谢德广	500	0.0003
229	卢冬霞	500	0.0003
230	史亚明	500	0.0003
231	缪仁朋	500	0.0003
232	孙磊	490	0.0003
233	骆光宇	357	0.0002
234	黄琪	300	0.0002
235	须琳	300	0.0002
236	黄锐宏	300	0.0002
237	许莉莉	300	0.0002
238	郭惜来	300	0.0002
239	董轩	260	0.0001
240	谢华	200	0.0001
241	张长青	100	0.0001
242	张飞	100	0.0001
243	徐秦	100	0.0001
244	姚静楠	100	0.0001
245	陈霄	100	0.0001
246	卢文松	100	0.00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已补充承诺如下事项：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简要披露了核查情况及结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 其他承诺事项”补充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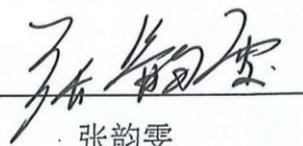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

2021 年 4 月 22 日